# 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6.02.12 行政會報通過 114.10.21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協助家境清寒優秀學生完成學業,培養學生勤奮向上習性及 自立自強精神並藉由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人生觀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為規劃、審查及指導工讀制度全般事宜,特成立「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生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」,委員會成員如下:

主任委員:校長。

委 員: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師代表一人、 家長代表一人、學生代表一人。

委員會下轄工作小組,負責工讀制度之執行事宜。工作小組成員如下:

- 一、學務主任—綜理工讀執行全般事宜。
- 二、訓育組長-負責工讀生之申請、分發及工讀獎助學金之請領。
- 三、訓育組組員—協助工讀生之申請、分發及工讀獎助學金之請領。
- 四、庶務組長—協助工讀生加退保事宜。

# 第三條 遴選標準:

- 一、本校日、夜間部學生,家境清寒並經家長同意且有工讀意願者。
- 二、申請工讀學生未有一次記大過(含)以上記錄者。
- 三、智育、德行、體育等各項成績達及格標準(一年級第一學期會考成 績各科達 B-(含)以上)。
- 四、學生申請工讀自一年級第一學期起,迄三年級第一學期止。
- 五、申請工讀學生以能提出清寒證明者優先:

- (一) 持有鄉鎮公所核發清寒證明為第一優先。
- (二) 持有村里長或導師證明為第二優先。
- (三) 其他證明或家長說明而未提任何證明者為第三優先。

#### 第四條 工讀生名額:

- 一、各處、室、科依執行工作所需要之名額填寫「各處室科需用工讀生 申請表」提出申請,送交訓育組彙整。
- 二、每學期提請「審查委員會」審查後決定錄取名額,並核定分發工讀 生。
- 三、學務處訓育組負責統計、公告各處(室)(科)需求人數,並辦理學生 申請事宜。 第五條 申請要項:
- 一、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由學務處公布申請辦法及員額,公開受理申請。 二、申請 之學生填寫申請表並附相關證明,逐級審查。
- 三、資格審查合格後,建立候用名單提審查委員會審查,通過後分發各處室科工讀。 四、每次申請以一學期為限,結束可再提出申請。

## 第六條 申請程序:

- 一、申請工讀學生於依公告時間,向訓育組領取申請表,取得家長同意,經導師、 科主任同意推薦後,將申請表繳回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表需檢附相關清寒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資格審查合格後,經提審查委員會審查,呈請主任委員核定後,再行公佈,分發 工讀。

## 第七條 工作性質:

分配各處室科協助登記、繕寫、統計、電腦應用、整理資料、及環境整 理工作以及

各處、室、科主任指定之工作。除指定工作外,得因業務需 要由學務處集合統一調 派運用。

第八條 工讀時間: 學期中工讀時間為每日早自習、午休、課餘或放學後一小時,如 遇假日, 則視需要通知來校服務。寒、暑假期間為工作需求情況排定。各處室得 依 工作需要彈性調整工讀時間。

第九條 工讀獎助學金之核發:工讀獎助學金依實際工作時數核發,每小時依教育部 學產基金當年度公佈之時薪核計。

## 第十條 工讀管理事宜:

- 一、工讀生分發後由工讀之處室科組長負責工讀生之管理與考核。
- 二、每日工作時間及內容須簡要記載於「工讀生工作記錄簿」上,缺席須事先向工讀 處室科之負責組長請假。
- 三、工讀生於工讀時間內,未盡職責累積達三次以上者,取消其工讀資格,由備取者遞補。

四、工讀生經核准分發後,如無特殊事故,學期中不得申請退出。

五、工讀生於工讀期間如有違反校規之情事者,取消工讀資格,並依校規處分。

六、工讀生於工作時間內如有因工作不慎損毀公物時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,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